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3.16 北市法二字第 09430399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3 月 16 日

要 旨：系爭土地既不屬重劃範圍，又用地編列預算開闢道路係擬以徵收取得，後係因故暫緩開闢，如仍擬作道路使用，應編列預算以徵收取得無疑，似可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山區○○段 2 小段 799-1 及 800 地號土地是否可免徵土地增值稅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4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90226500 號函。

二、查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，準用前項規定，免徵土地增值稅。」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「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，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；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：一徵收。二區段徵收。三市地重劃。」故土地稅法第 39 條所指之「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」，除留供公用事業機構取得者外，其取得方式包括徵收（區段徵收）及重劃等方式，應可認定。

三、本案土地既經本府地政處 93 年 8 月 11 日函示：「將濱江街 180 巷 22 公尺計畫道路剔除

重劃範圍」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93 年 8 月 16 日函示：系爭土地「非屬本市中山區第 8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」及「本重劃區即依上開說明所列範圍刪除濱江街 180 巷計畫道路後實施重劃」，則系爭土地既已不屬重劃範圍，似已得認為其取得方式僅餘徵收乙途。另查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93 年 9 月 15 日函示：系爭土地「屬本府 93 年度中山

濱

江街 180 巷道路拓寬工程用地範圍，因故暫緩開闢，原列預算先行結算繳庫，目前無取得計畫。」此據本會電詢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承辦人員表示，該用地 93 年度編列預算開闢道路係擬以徵收取得，後係因該道路之開闢仍多有反對意見，故暫緩開闢。可見系爭土地如仍擬作道路使用，應係編列預算以徵收取得無疑。故本會認為，本案似可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，謹請參酌。